

行政院第3496次會議

高齡社會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



內政部

簡報人：營建署許署長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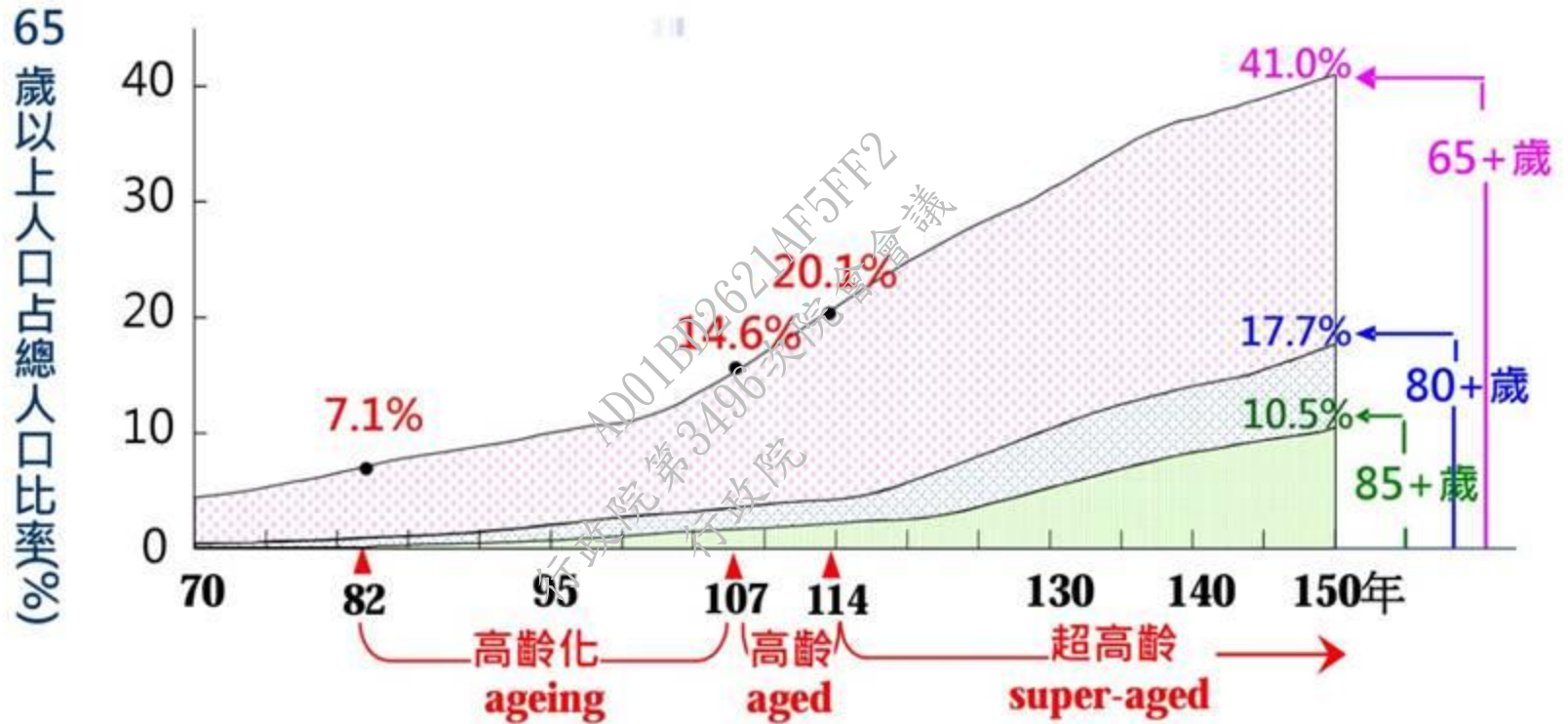
105年4月21日

綱要

- 壹、前言
-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
- 參、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
- 伍、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宣導計畫
- 陸、未來展望與結語



壹、前言-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



- 我國已於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目前65歲以上人口已達286萬餘人，占總人口12.21%，推計將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年至150年)

壹、前言-高齡社會照顧架構



壹、前言-高齡社會無障礙之友善環境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情形

身權法

第54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身權法

第57條

-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情形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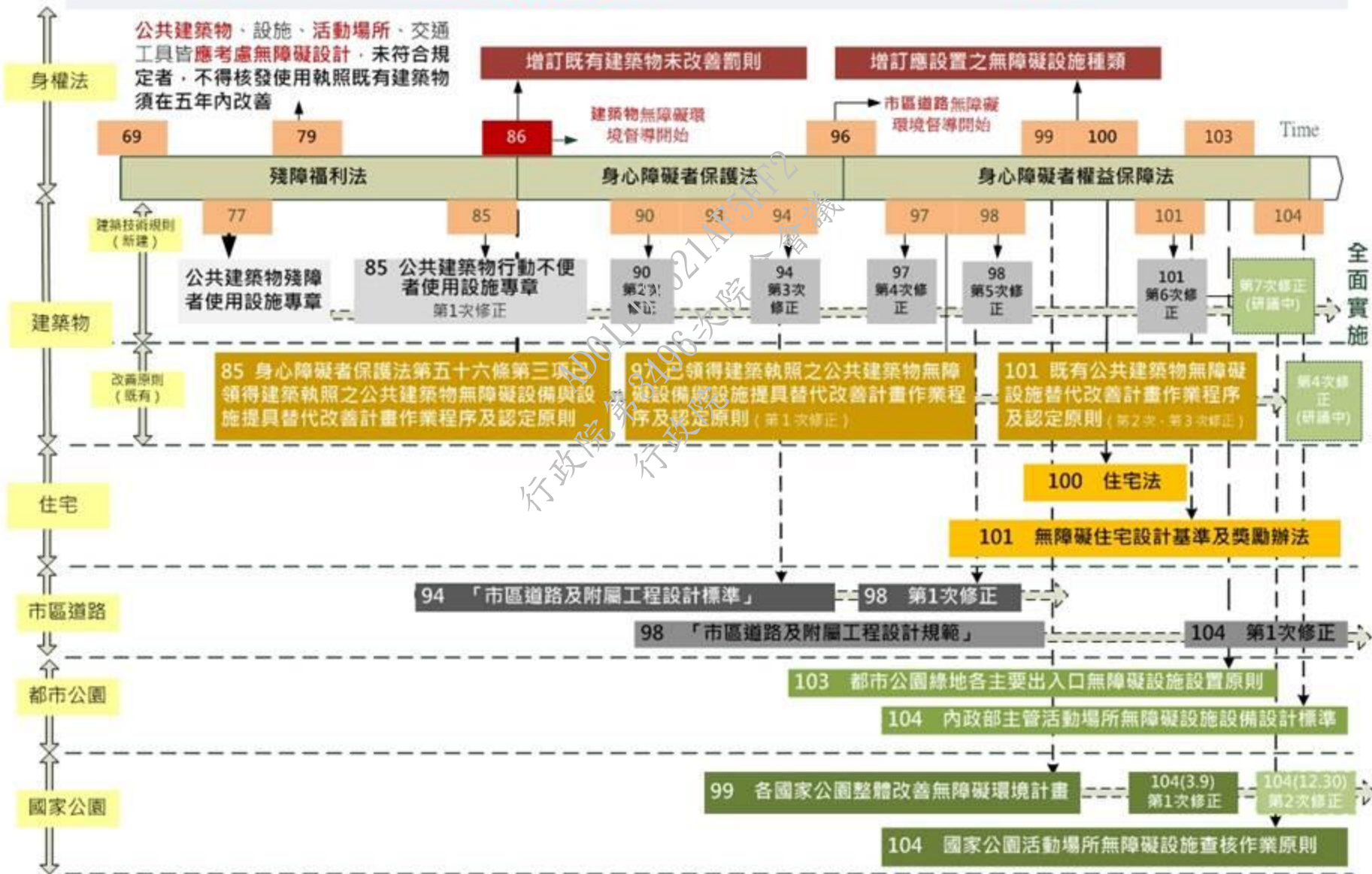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增訂既有建築物未改善罰則

增訂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開始

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督導開始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情形

類別	屬性	名稱	最近修正發布時間
建築物	行政規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12.01
	行政規則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02.11.28
	行政規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1.11.16
	法規命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101.10.01
	行政規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1.01.10
	行政規則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00.05.02
	法規命令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05.01
住宅	行政命令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相關書表	103.09.02
	行政規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101.11.30
	法律	住宅法	100.12.30
市區道路	行政規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04.07.22
	行政命令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98.04.15
都市公園綠地	法規命令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104.10.22
	行政命令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103.08.29
國家公園	行政規則	國家公園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查核作業原則	104.12.01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情形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新建建築物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規劃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無障礙建築專章	身權法第57條 1.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2.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執照核發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要點	
		完工使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既有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8類20組)	既有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權法第88條 未改善依第88條規定處分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住宅	住宅	使用修繕	住宅法 第46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	住宅法第47條 1.發生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貳、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法規建置情形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道路	市區道路之改善拓寬、修護或養護	規劃設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20條	追蹤列管要求改善
都市公園	依都市計畫劃設開闢公園綠地廣場	規劃設計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身權法第57條
		既有改善		身權法第88條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	設施查核	國家公園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查核作業原則	身權法第88條

身權法相關條文

身權法第57條

- 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身權法第8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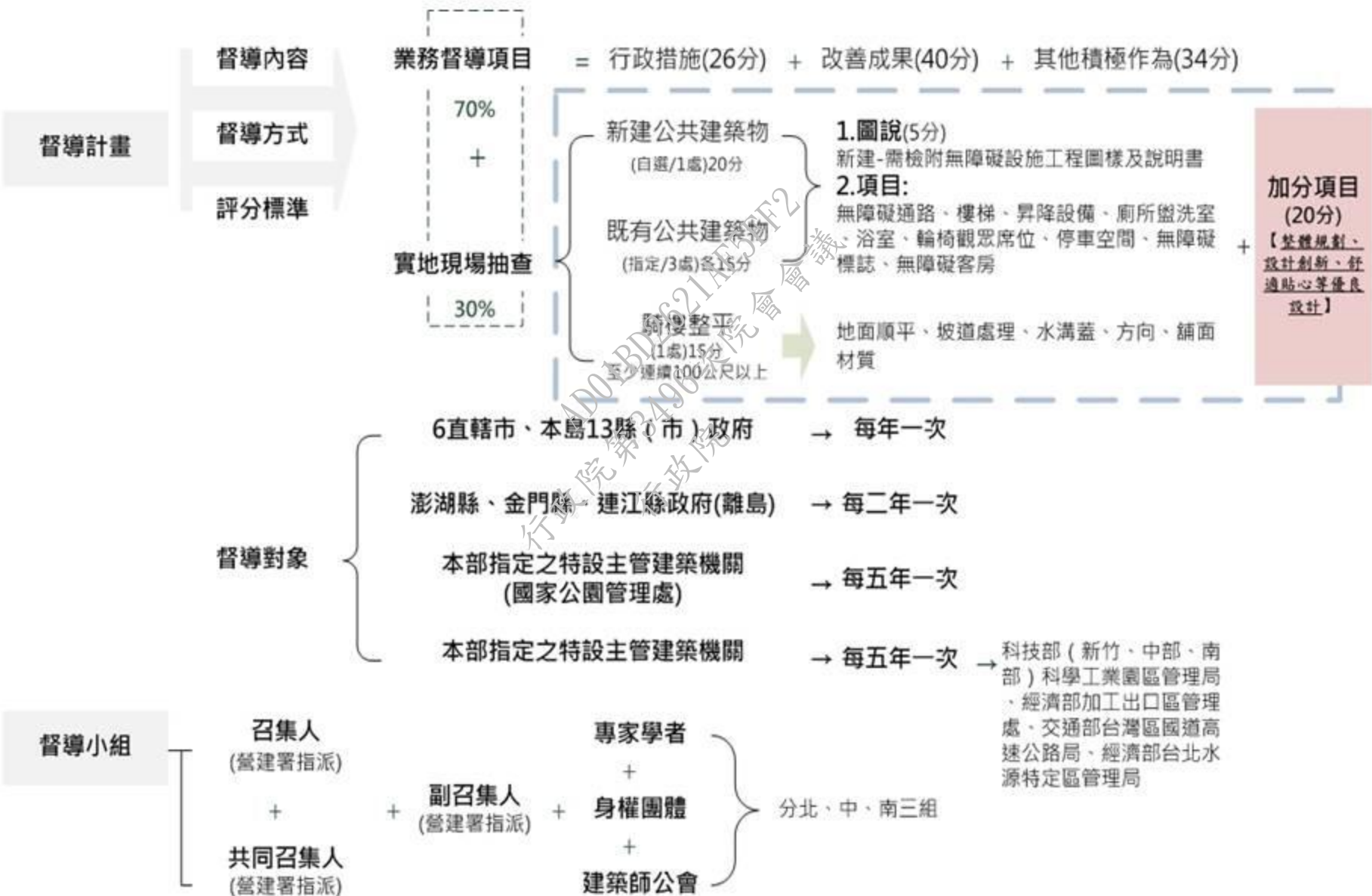
未改善依第88條規定處分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參、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類別	名稱	辦理內容
建築物	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整(順)平地區、路段騎樓之基礎調查、整體規劃及設計及工程等作業，以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達防滑安全之目標。 102-105年度獎補助費騎樓整平概算，共匡列3億6,603萬8千元(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補助及宣導，促使各地方政府可積極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進而提出人行道整體改善方案及具體建設，期相關機關均能持續重視人本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102-105年度獎補助費及設備投資費人本環境設計計畫概算，共匡列55億3,000萬元(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國家公園	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108年每年至少提供1條無障礙步道。 研訂通用設計規範：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建構國家公園無障礙網絡系統。 無障礙設施盤點：99年及104年各盤點1次。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及周邊環境無障礙環境建置，陽明山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台江網仔寮汕無障礙示範步道，105年1月完成墾丁貓鼻頭公園遊客中心戶外無障礙步道。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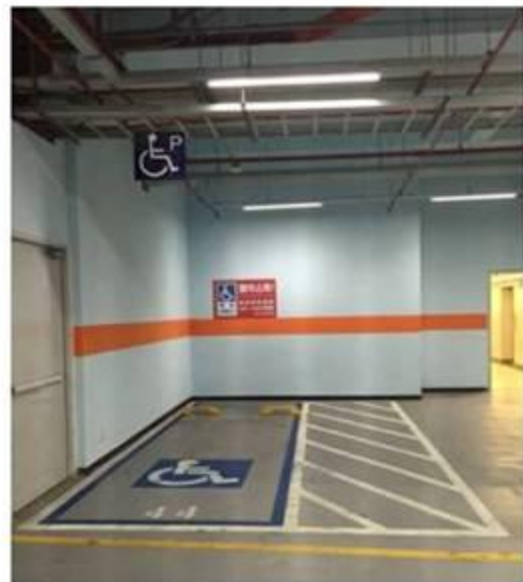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建築物



臺北市休閒文教場所昇降設備
說明：明顯設置無障礙標示，並提點字設施與入口觸覺裝置，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嘉義市社會福利機構室內通路
說明：寬度、坡度、淨高、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新北市休閒空間無障礙停車位
說明：停車空間、引導標誌等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新北市休閒空間無障礙廁所
說明：扶手、便器、沖水裝置、求助鈴等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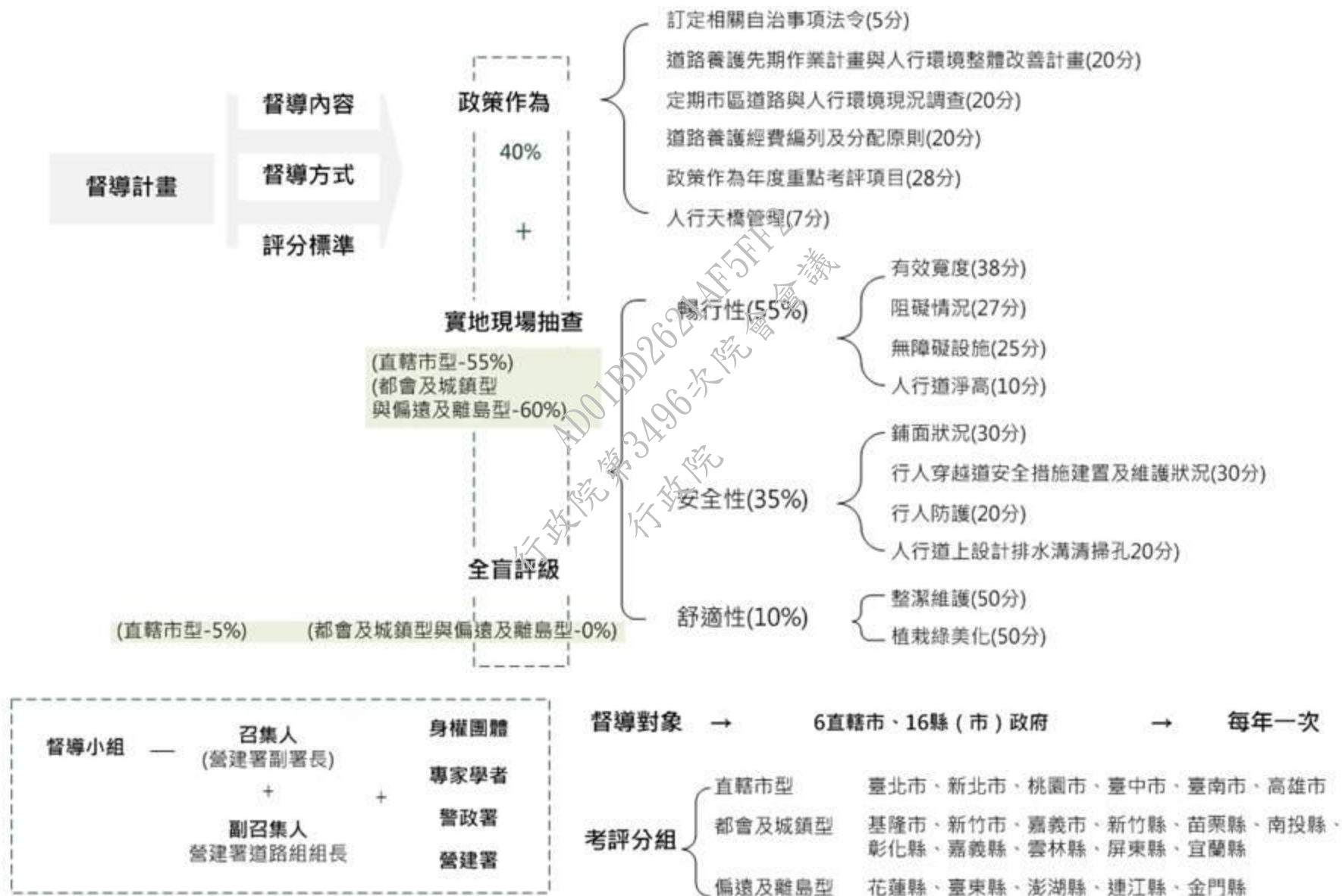


桃園市休閒文教空間無障礙樓梯
說明：防護緣、樓梯扶手高度水平延伸警示設施符合引導標誌等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無障礙標誌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市區道路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市區道路



南投縣草屯鎮仁愛路

說明：本路段之人行道淨寬2.17公尺為良好，暢行無礙可供各縣市參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雙號側

說明：該路段設置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可供行人安全穿越道路。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說明：該路段之各項設施淨高足夠，用路人得安心通行。



臺中市神岡區圳前路

說明：該路段設置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可供行人安全穿越道路。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說明：該路段人行道均無進水格柵，除了可避免輪椅之陷落，保護其人身安全外，更可使人們行走時更加順暢。



澎湖縣新店路

說明：該路段之各項設施淨高足夠，用路人得安心通行。

肆、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都市公園

督導計畫

督導內容

督導方式

評分標準

政策作為

40%+

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清查及拆除情形報告

公園綠地禁止車輛進入罰責規定內容及研修(訂)定進度報告

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拆除情形報告

其他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實地現場抽查

60%

勘檢2~3處都市計畫人口聚集地區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

候選受評對象20處

- 1.大型10處【面積1公頃以上(含)】
- 2.小型10處【面積1公頃以下】

行進為直線(12分)

迴轉有緩衝(4分)

通路有連接(3分)

活動可安心(6分)

空間無阻礙(12分)

坡道不傾倒(16分)

其他(7分)

督導對象

6直轄市、16縣(市)政府

→ 每二年一次

督導小組

召集人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組長
+
副召集人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簡任技正

身權團體

+ 專家學者

營建署

考評分組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城鎮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臺北市新生公園
說明：高低差設置斜坡及扶手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公園
說明：涼亭提供輪椅進入設有緊急服務鈴



嘉義縣新港鄉公園
說明：增設斜坡提供輪椅通行



臺北市八德公園
說明：路阻保留輪椅直線通行



宜蘭縣員山公園
說明：戶外表演場提供輪椅通行



高雄市中心公園
說明：機車擅入勸導

伍、內政部主管之無障礙環境宣導計畫

名稱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	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說明)會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附帶決議：應廣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內政部營建署94年3月31日「9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結論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8.29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 104.10.22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 ➢ 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加強設計規範宣導 ➢ 提高道路規劃、設計、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法規宣導。 ➢ 結合通用化設計概念，提供經驗與技術。 ➢ 促進相關管理單位交流分享。
委辦培訓單位及培訓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總培訓人數約 15,3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單位：中央大學 ➢ 總培訓人數:預計105年培訓25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5.21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公民團體及設計單位120人參與。 ➢ 104.11.18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說明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30人參與。

陸、未來展望與結語

點

建築物



- 新(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
- 既有建築物積極推動改善

點

住宅



- 刻正研議報院之**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108年)草案**。
- 補助既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預計於105-108年補助共用部分**50件**、專有部分件數共**400件**

線

市區道路



- 人行道普及率預計105年提升至34.00%
- 人行道適宜性比率預計105提升至55.00%。

線

都市公園



- 新建都市公園無障礙
- 既有都市公園積極推動改善

線

國家公園



- 105-108年每年至少提供1條無障礙步道

-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必然趨勢，內政部將持續建置檢討相關法規與機制，並督導協助各機關改善與建立無障礙環境。
- 積極營造高齡長者所需友善、健康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簡報結束

AD91BD2621AF5FF2
行政院第3496次院會
行政院 會議



內政部